

(上接1版)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治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和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

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法治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底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我市推进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

本报讯(记者李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有关要求,近日,市政府办印发《商洛市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从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基本原则、队伍架构等方面明确工作重点,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方案指出,抓好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

围绕“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力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作战能力,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秦岭生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救援力量保障。建设目标为,在市本级、各县区建设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打造成“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平战结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全域

联动、保护本地、辐射周边”的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体系,以人员专业化、运行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为目标,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处置能力。

方案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县建队、队达标”“先建立后完善”和“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原则,深挖现有资源潜能,整合各方救援力量,优先对林业系统专业队、其他行业部门应急救援力量、民兵预备役力量、社会救援组织等成建制、成规模的成熟力量进行

升级改造,逐步有序建成市县两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全面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和扑救能力。队伍架构分为市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县区级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镇办兼职森林消防队伍、村级森林消防义务巡逻扑救队四类,同时按照“简治、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参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依托现有资源,实现森林消防地方专业队伍“六有”,即有人员、有营地、有装备器材、有训练、有考核、有经费保障,基本覆盖全市的森林火灾防控网络。

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发展改革工作

本报讯(记者余婷)今年以来,市发改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机关党建汇聚发展改革工作合力,全力以赴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

突出政治统领,强根铸魂。坚持在委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三会一课”等重要会议讨论决策重大事项前,先落实“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重点研读《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等学习书籍,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汲取历史智慧,凝聚奋进力量。今年以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5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讲话54篇,组织集中研讨4次,撰写心得体会8篇。

突出群策群力,推进项目。围绕“一都四区建设,发改干什么、能做什么、做什么”主题,召开全委党员大会研讨,激发党员的责任感、使命感,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为项目建设全过程做好服务,确保投资项目早落地、早产出、早见效。创新建立“五库两单”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紧盯国家重大政策机遇,谋划储备重大项目1057个、年度投资1202亿元。建立“三长”军令状和周末现场观摩制度,一季度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评估位居全省第三,二季度获得省发改委下达市县高质量项目建设成效评价奖励资金440万元。精心绘制《商洛市“一都四区”重点产业链、招商、科技和金融引导图》,得到省发改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策划申报黄河流域治理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1个,争取黄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中省资金1亿元,实现黄河流域治理保护类项目资金零突破。实施苏陕协作项目127个,完成投资43.94亿元。

突出担当作为,纾困解忧。围绕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目标,持续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力度,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的政治引领作用。面对商州区、丹凤县新冠疫情静态管理严峻考验,精选20名党员成立临时支部,主动下沉高风险社区,建立“三账一图”机制,组织封控区群众线上联欢晚会,相关做法被新华社等国家媒体报道,获得各方点赞。扎实落实“五个到一线”,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项目一线、工程一线,着力解决制约商洛改革发展的难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



牛犊满圈 振兴可期

今年以来,丹凤县庾岭镇太白村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引进外商合资800万元建设太白村蟒岭沟千头肉牛生态养殖牧场,目前存栏肉牛30头,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动能。(本报通讯员白浩英摄)

丹凤开展「四大活动」提升驻村帮扶工作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罗斯文)近期,丹凤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开展以“选派大起底、问题大整改、政策大培训、作风大整顿”为主要内容的“四大活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驻村帮扶工作责任,着力解决驻村帮扶人员选派、日常管理、作用发挥等方面问题,促进驻村帮扶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队伍大整治,严格标准激发活力。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对辖区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人员身份条件和人数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整治。严格驻村村干部身份条件,严禁派驻单位中途私自调整,严查从工勤人员中选派等情况。对核查中不符合条件要求的,由相关镇(街道)党(工)委反馈相关单位立即整改。进一步全面规范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提升驻村队伍战斗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保障。

问题大整改,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上级各类督查考核反馈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逐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台账,明确相关责任人,实行台账管理、动态销号。同时做到举一反三,以镇为单位,对驻村工作队日志、考勤册、走访记录等进行集中查阅,严格规范请销假和外出报备登记,并利用“钉钉”“人盯人”视频系统等全面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

政策大培训,精准施策优化服务。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脱贫成果巩固政策、党建工作应知应会等内容,对镇(街道)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第一书记)开展乡村振兴政策暨党务知识测试活动,通过以考代训、以考促学方式,推动镇村干部政策业务、村情户情“一口清”。各镇(街道)党(工)委采取“岗位大练兵”“擂台比武”“知识测试”等方式,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培训和测试,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作风大整顿,严格纪律锻造铁军。把问题整改、驻村帮扶质量提升与“干净干事、追求卓越”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对照“懒、怕、低、假、松”作风问题表现,重点查找和整治工作标准低、“走读式”帮扶、走访不扎实、驻村工作队环境卫生差等突出问题。努力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给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人员定目标、交任务、压担子,每两周将干部驻村帮扶及作风情况认真研判后,通报一批正反典型,做到见人见事见成效;用好负面清单、“红黑榜”和关心关爱等激励约束机制,倒逼驻村工作队切实改进作风,扎实履职尽责。